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未經審核)

		3億美元5.5%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XS220996638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 2,324.9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於二零二五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每個永久資本證券的可贖回金額相等於每個計算金額1,000美元,在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或發出決議通知後可能會進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付息支付日期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固定年息率為5.5%。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率5.23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永久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在清盤情況下,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